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张天泓、吕滨、徐俊、张绍志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以2024年1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53名激励对象183.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8元/股。

董事张良灿、张天泓为激励对象张良初的亲属，董事汪根法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人员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小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